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徐志凱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毓茹

鄭文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倫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鍾志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2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4日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1022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查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4日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102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狀向本院表明提出抗告，惟揆諸上開規定及抗告狀之內容，其應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聲明異議之意，而其聲明異議係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2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拍賣異議人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952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。系爭執行事件係援引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7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前案）相同執行標的於民國108年5月7日之第一次拍賣底價，作為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4月26日第一次拍賣之底價，惟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規定：「拍賣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，經核定後，為拍賣最低價額。」是執行法院應就系爭不動產命鑑定人重新鑑價後，再進行拍賣程序。詎執行法院竟違反前揭規定，未命鑑定人就系爭不動產重新鑑價，即逕以前案第一次拍賣底價為系爭執行事件第一次拍賣之底價，顯於法未合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其認事用法，均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對系爭不動產重新鑑價拍賣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

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。不服前項裁定者，得為抗告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是聲明異議之期間必須在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而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尚須視聲明異議之內容，而區分為「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終結」與「標的物之執行程序終結」。若是以執行名義不符要件為理由聲明異議，則強制執行程序必須執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，始為終結。若是針對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則應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，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。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債務人如對於拍賣公告之最低價額聲明異議，於拍賣完成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，不得再聲明異議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4月26日行第一次拍賣程序，因無人應買而未拍定，嗣於同年6月21日行第二次拍賣程序時，由案外人黃國倫拍得系爭不動產，本院於同年6月30日以東院漢110司執天字第10228號函發給黃國倫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，系爭不動產並於同年7月2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國倫等情，此有不動產拍定筆錄、權利移轉證書及系爭不動產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(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179頁、卷二第2頁及反面、第31頁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抗字第20號卷第137至141頁)，而本件異議人雖係對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底價核定部分聲明異議，然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已因黃國倫取得權利移轉證書而終結，則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，異議人已無從聲明異議。原裁定駁回異議

人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